

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顺兴路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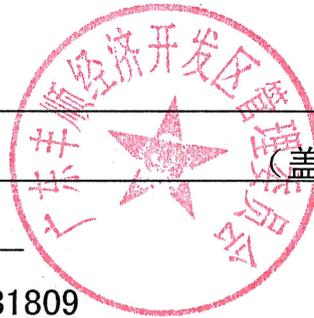
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人：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人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3-6181809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梅州楷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正兴路8号

联系人：邹小姐 联系电话：0753-2333069



(盖章)

2023 年 3 月

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顺兴路新建工程

施工招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顺兴路新建工程已由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丰发改投审（2022）137号批复，项目业主为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广州市海珠区对口帮扶专项资金统筹解决，招标人为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顺兴路新建工程

2.2 建设地点：梅州市丰顺县埔寨镇丰顺生态工业区5号地块

2.3 建设规模：新建道路长约340米，宽20米。采用水泥路面，填方量约2.5万立方米，软基处理换填片石约1.5万立方米，建设内容包含道路、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绿化专业。

2.4 计划工期：400个日历天

2.5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0232497.94元

2.6 招标范围：按设计图纸含审定预算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7 承包方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套用中标下浮结算，但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以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其中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省外企业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至开标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在施项目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已完工，但未能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备案表）。

3.2 投标人开标前已按照《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梅州市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通知》的要求在该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信誉要求：自2022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登记申请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先于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引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2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及安全员须是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请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集中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

5.3 投标人解密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开标室投标人可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盘)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开标室投标人可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补遗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 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

联系人: 陈先生

电 话: 0753-6181809

招标代理(盖章): 梅州楷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梅州市梅江区正兴路8号

联系人: 邹小姐

电 话: 0753-2333069

2023年4月__日